

「硬脂」硬闖岸灘 部門合力清理

海處康文食環漁護署蒐逾五十噸 環保署採樣本化驗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聶曉輝)早前珠江口水域發生撞船意外,導致棕櫚硬脂散落在海上,其後漂流至本港部分海域及岸灘,特區政府多個部門昨天繼續清理。港島南區聖士提反灣泳灘亦因發現油污於昨天懸掛紅旗,暫時封閉,令受影響泳灘增至11個。自上周六接報至昨天中午12時,海事處、康文署、食環署及漁護署已在海上及泳灘合共收集了逾五十公噸棕櫚硬脂。環保署已到受影響泳灘採集樣本化驗油脂含量,預計今天傍晚會有結果。

特區政府昨天發新聞稿,交代事件進展,指海事處除了日常在各區水域派遣清理海面垃圾的船隻外,另特別調派9艘船隻及兩隊近岸清潔隊,加強在香港西面和南面水域清理海面上的棕櫚硬脂。康文署、食環署及漁護署亦分別加強清理其管轄範圍內的泳灘及沿岸地區。

食環署已派員巡查共16個非憲報公佈的海灘,並協助清理岸上的污染物。食環署在南丫島牙較灣共收集了110袋油污垃圾,並在南區毗鄰赤柱聖士提反灣的赤柱八間沙灘上發現少量污染物,有關清理工作已於昨天下午完成,食環署會繼續監察各非憲報海灘的情況和進行清理行動。

飛服隊加入搜脂 即時通報

同時,政府飛行服務隊亦加入協助搜索散佈的棕櫚硬脂,並即時通報疑似受污染的地

點,讓有關部門盡快清理。各部門會繼續密切留意棕櫚硬脂的分佈情況,並盡速加強清理。

政府發言人指出,雖然棕櫚硬脂無毒無害,並常用於食品包裝材料及化妝品當中,但由於沖上泳灘的硬塊及粉末狀脂質物質數量不少,為策安全,在未有化驗結果前,11個泳灘將繼續封閉直至另行通告為止。

暫未有養魚戶受影響

受影響泳灘職員已即時使用吸油氈及吸油條阻止浮油擴散,並通知相關政府部門清理油污及監察受影響泳灘的水質。

漁護署於上周六接獲通知後已即時聯絡附近水域的養魚戶,以了解魚類養殖區的情況。該署於前天及昨天均有派員到位於大嶼山、南丫島、蒲台及馬灣的魚類養殖區視察及與養魚戶溝通,於昨天視察時發現,蘆荻



市民撿獲的棕櫚硬脂。 Gary/Stokes facebook 圖片

灣魚類養殖區及蒲台對出水域有少量硬脂漂浮,並已通知海事處清理,至今並未發現有養魚戶受事故影響,漁護署會繼續注意是次事件對漁業及海洋生態的影響。

海岸公園免難 漁署緊密監視

政府發言人表示,全港5個海岸公園均未有受事故影響。漁護署在鵝咀海岸保護區水面及沙灘發現少量油污後,已即時通知清潔

承辦商清理,並將事故通知海事處油污處理組跟進。漁護署會繼續緊密監視各海岸公園及海岸保護區內的情況,在有需要時作出行動。

環境局昨天亦在「大唯鬼」facebook專頁上向大眾簡介今次事件,並解釋棕櫚硬脂是用來做化妝品的油,「對人體有害但喉會好影響海洋生態!」

「大唯鬼」並說,政府各部門已循「海陸



「大唯鬼」指政府從「海陸空」努力解決是次問題。 環境局facebook 圖片

空」努力監察中,請大眾放心。

何俊賢促環境局跟進

民建聯漁農界立法會議員何俊賢對事件表示憂慮,他已去信政府,促請環境局盡快聯同相關部門跟進事件,清理油污,防止油污擴散,解釋油污對海洋及漁業的影響為何,並聯絡內地相關部門處理事件,以釋漁民朋友及公眾疑慮。

河童被拘押索償 「佔」害商戶誰回水?

街談網議

「香港眾志」秘書長河童(黃之鋒)

聲稱在今年7月1日期間,被警方「無理」鎖上手銬及「禁錮」一小時,事後被警方告知無意拘捕,遂於早前入稟向警務處處長盧偉聰索償逾4.5萬元。

案件昨晨在小額錢債審裁處提堂時,審裁官要求黃於下次提堂時提交有關索償分配證據,又提醒他身為申索人有舉證責任。有網民揶揄河童可能好等錢使,質疑「佔中」時受影響的商戶等也應該向河童索償。

河童昨天在提堂後在fb聲稱,警方當日在非拘捕的情況下,在警車裡把他鎖上手銬,此舉屬「非法禁錮」及「限制人身自由」。

他又稱,倘申索成功,所獲賠償金額將全數撥捐「法律抗爭基金」,如為DQ四丑而設的「守護公義基金」及「雨傘援助基金」,「我自己一蚊都唔會袋落袋。」

根據河童的入稟狀指,他在上月「七一遊行」期間被警方鎖上手銬帶走,遭拘押於警署近一小時,其後被帶返警署總部時警方就指無意拘捕他,河童認為屬「無理拘押」,遂向警務處處長追討「人身侵犯」賠償兩萬元、「聲譽受損」賠償兩萬元、懲罰賠償5,000元及利息等。

香港文匯報記者 羅旦

網民鬧爆河童

Thomas Chong: 河童好等錢洗(使)。

Ronald Wan: 窮成咁? 仲話一蚊唔落袋? 邊個信? 個小麗老千夠話選到捐一半人工出來,而(啲)家連薪津都唔肯還。

Derek H C Leung: 太多了,起碼千億萬啦,陰司紙!

Paggie Liu: 如果佢要索償,市民呢? 係米(咪)你索償(賠)番(返)俾(畀)市民? 你「佔中」其(期)間,市民好不便,學生及上班人士要乘坐的士。舖頭有生意,令多人破產係米(咪)向你追究呢?

文偉: 點解受「佔中」影響既(嘅)市民吾(唔)向果(啲)D(啲)發起人同搞手索償追究?

資料來源: fb留言

整理: 香港文匯報記者 羅旦



河童在fb上載戴手銬的照片博同情。 fb圖片

「奧鹿」襲日 兩團70客滯留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文森)颶風「奧鹿」由形成至今已逾十多天,持續吹襲日本,迄今造成當地兩死15人受傷。

縱橫遊常務董事袁振寧表示,該旅行社兩個旅行團、共約70人昨天因航班取消而滯留當地,另有30個日本團受影響,涉約800名團友未能如期出發去日本。香港快運網頁亦公佈,昨天至少8航班機受「奧鹿」影響而取消。

「奧鹿」料在今天橫過日本本州。袁振寧表示,昨天共兩個旅行團,約70人因航班取消而滯留當地,分別是原定乘國泰航空,從名古屋返港的旅行團,以及原定搭乘香港快運航班,從大阪返港的旅行團。

袁振寧表示,據了解乘國泰航班的旅行團須延遲1天,料今天抵港;至於乘香港快運航班的旅行團,有關航空公司主動向縱橫遊要求,受影響的團友必須分成3批,從東京羽田機場返抵香港,時間正跟航空公司再確認。

縱橫遊指,將協助顧客向保險公司申請旅遊住宿、交通意外及旅遊保險延遲賠償,旅遊保險延遲賠償額最高為2,000元。

同時,8航班包括香港往返大阪、名古屋及高松航班取消。而原定昨天下午1時半出發,由香港前往名古屋的UO1866班機,將延期於今天早上8時15分出發。

觀塘線大故障 港鐵:3腦「死機」非主因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文森)港鐵觀塘線日前訊號故障持續10小時,港鐵將設高層次調查委員會調查事件。鐵路專業人員工會主席黃源活昨天接受電台訪問時表示,3個負責接收訊號系統的電腦同一時間「死機」,是十多年來未見過。

港鐵代表未有正面回應是否與觀塘線老化有關,指正更新荃灣線的訊號系統,未來會檢討其他路線更換訊號系統的時間,但目前未有時間表。

港鐵日前指初步調查發現,事故涉及觀塘站至牛頭角站之間的訊號數據傳輸系統間歇故障。黃源活表示,3個電腦負責接收訊號系統,確保車與車之間保持安全距離,若3個電腦的數據不一致,列車便會

停駛,暫時看不到今次事故與系統老化有關係,需待外國承辦商來港調查清楚。

工會:長遠要增聘人手

黃源活表示,今次事件未必與人手不足有直接關係,但指即使港鐵已增聘人手,惟培訓速度不夠快,加上多個工程項目進行中,列車班次及乘車人流不斷增加,使員工的工作量不成正比,長遠來說仍要增聘更多人手。

對於有人認為今次港鐵故障破紀錄,他直言,對於前線人員而言,最直接的做法是停駛列車,直接走入路軌維修,但寧願維持有限度服務,勝過完全不能乘搭列車,「否則到時市民聲音更大。」他指當

晚維修人員已徹夜進行維修。

港鐵車務營運總管李聖基及港鐵基建維修總經理黃永健昨一同接受電台訪問。李聖基一開始便為港鐵故障對乘客造成不便致歉。

他表示,港鐵去年在鐵路維修更新工作方面,已投入超過80億元,目前正更新荃灣線的訊號系統,餘下6條會再作檢討。黃永健形容,今次訊號故障情況罕見,檢查後發現數據傳輸有問題,令訊號溝通受影響;又指連接路軌設施的3部電腦系統同一時間「死機」,並非故障主因。

他指現需待委員會調查事件,內裡包括一個港鐵高級工程師,以及在外的獨立專家合作調查。

九巴追尾撞旅巴 12人傷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大埔吐露港公路昨午發生疑因跟車太貼釀成追撞的交通意外。

一輛雙層九巴載客沿公路駛出九龍,至近廣福邨對出時,前行接載一批內地遊客的旅遊巴因應交通情況收慢,九巴卻收掣不及從後猛撞旅巴車尾,致兩車共12名男女乘東至西受傷,事後須分乘多輛救護車送院。

警方正對意外案因展開調查,受意外影響,公路往九龍交通一度大排長龍。

意外中傷者包括九巴57歲車長,其餘11名傷者(9歲至68歲)分別為九巴上1男5女乘客,以及旅巴上4女1男童遊客,尚幸各人僅受輕傷,全部

清醒送院救治後均無大礙。

事發於昨午2時許,一輛由上水開往藍田的277E線雙層九巴,沿吐露港公路駛往九龍,至近廣福邨對開時,據巴士上一名女乘客稱,巴士車速不快,但與前行旅遊巴距離頗近,當駛至事發路段時,疑旅遊巴的前方有車輛收慢,旅巴立即急煞,巴士卻收掣不及而釀成意外。

意外後旅遊巴車尾損毀,巴士車頭亦損毀嚴重,消防員及救護員接報趕到,將傷者分流再分批乘救護車送院治理。

由於需處理傷者及清理現場,警方一度封鎖部分行車線,致交通大受阻礙。



吐露港巴士撞旅巴釀多人受傷。 網上圖片

長毛搶文件案 麥美娟馬紹祥料任證人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立法會房屋與發展事務委員會去年11月開會討論橫洲公屋發展項目,時任立法會議員的梁國雄(長毛)藉口不滿政府未有帶備足夠文件開會,竟衝前取走時任發展局副局長馬紹祥桌上的機密文件。會議主席麥美娟多番叫梁把文件交回副局長,但他卻交給議員朱凱迪。梁事後遭票控《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的藐視罪,案件昨在西九龍法院預審,控辯雙方會有法律爭議。裁判官定於12月11日作第二次預審,並於明年1月15日進行法律陳詞,預料要審訊4天,屆時再由主審法官另定正審時間。

控方表示,正審時主要依賴約兩小時的錄像片段,亦會有兩段共長6分鐘的閉路電視片段,並有3名至4名證人出庭作供,表明事實爭議不多,相信審訊時間亦會較短。據悉證人將包括麥美娟和馬紹祥。

辯方稱,此案在憲政上非常重要,因第一次以《條例》控告時任議員,相信判決將影響非常深遠。

裁判官將案件押後至明年1月15日進行法律爭議陳詞,其間將會在西九法院第八庭審理。梁國雄庭上提問第八庭會是由哪位法官審理,裁判官反問他為何要知道,梁稱擔心會由以往審訊過他的裁判官審理。裁判官回應稱:「審過你嘅法官唔會再審你喇!」

法律上不能上訴 長毛「飲黎水」甩身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社民連梁國雄(長毛),涉嫌在擔任立法會議員期間,未有向立法會申報曾收過壹傳媒集團創辦人黎智英25萬元捐款,被控一項公職人員行為失當罪,獲法院裁定罪名不成立。

律政司昨天指,由於有關裁決是法官基於事實及證供的考量,不涉及法律事宜,故律政司在法律上不能提出上訴。

官曾指長毛所為可疑

區院法官李運騰上周在裁決中指出,儘管長毛所為可疑,但在考慮所有證據後,法庭未能在毫無合理疑點下信納控方已證明涉款是給予被告本人,而非他代社民連所收的捐款,最後裁定長毛罪名不成立。

律政司發言人表示,根據《區域法院條例》第八十四條,對區域法院法官就某裁定無罪的裁決,律政司司長只能以案件呈述的方式上訴,該類上訴只限於法律事宜(matters of law)。

發言人續指,正如法官指出,有關案件的關鍵問題是有關的款項是給予身為時任立法會議員的被告本人的款項,還是他代社民連所收的捐款。這是一個事實問題,而非法律問題。

發言人指,在考慮過控辯雙方所傳召的證供後,法官認為案件就上述事實問題存在疑點,而疑點利益歸於被告,故判被告無罪。

發言人重申,由於有關裁決是基於法官對事實及證供的考量,不涉及法律事宜。因此,無論律政司是否同意該案最終結果,在法律上不能就有關裁決提出上訴。